

关于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36341.SH

债券简称：16 洋河 01

债券代码：143106.SH

债券简称：17 洋河 01

债券代码：143258.SH

债券简称：17 洋河 0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首日	期限（年）	发行利率
16 洋河 01	100,000	2016-3-23	10（5+5）	3.24%
17 洋河 01	50,000	2017-4-26	10（5+5）	4.95%
17 洋河 02	60,000	2017-8-17	9（3+3+3）	4.62%

二、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集团”或“公司”）股东出具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的通知》（宿产业发【2022】49号），因工作需要，决定调整公司外部董事，韩梅同志任洋河集团外部董事，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免去赵鹏程同志洋河集团外部董事职务。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韩梅，女，1968年11月生人，汉族，大专学历。1991年7月-1997年5月，任泗阳众兴法庭聘用书记员。1997年5月-2000年3月，任泗阳县花木公司会计。2000年3月-2004年10月，任宿迁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职员。2004年11月-2007年8月，任宿迁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职员。2007年8月-2016年5月，任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2016年5月-2017年9月，任宿迁市国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2021年8月，任宿迁市国昇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宿迁恒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2022年1月，任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宿迁恒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2022年3月，任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宿迁恒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宿迁恒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洋河集团外部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洋河01、17洋河01及17洋河02的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事宜对发行人的经营和16洋河01、17洋河01及17洋河02的偿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洋河01、17洋河01及17洋河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